

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4 日, 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等有关人员, 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 对《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进行验收。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质询和讨论,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 323 省道南福桥南路, 建设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 100 亩, 年产无纸包装制品 2.6 万吨, 项目一期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职工 55 人, 年工作 300 天, 目前每天工作 8 小时。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7]24 号)。该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7 月竣工调试。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其达标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车间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为生产废水和车间设备冲洗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草桥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中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实际建设未设置职工食堂，职工就餐自行外部解决。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间、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成型、压榨工序产生“白水”进入储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2) 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车间设备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该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有原纸、纸板、废纸原料中本身灰尘。未设置职工食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力破碎机、水泵、搅拌机、整形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建围墙隔音，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通过采取购买低噪音设备，集中布置及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污水、雨水排放口各1个，应在废水、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已进行厂区绿化。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年排放量以及排放废水中COD、氨氮的年接管量均满足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纸包装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4 日